

一、工作項目：**認輔制度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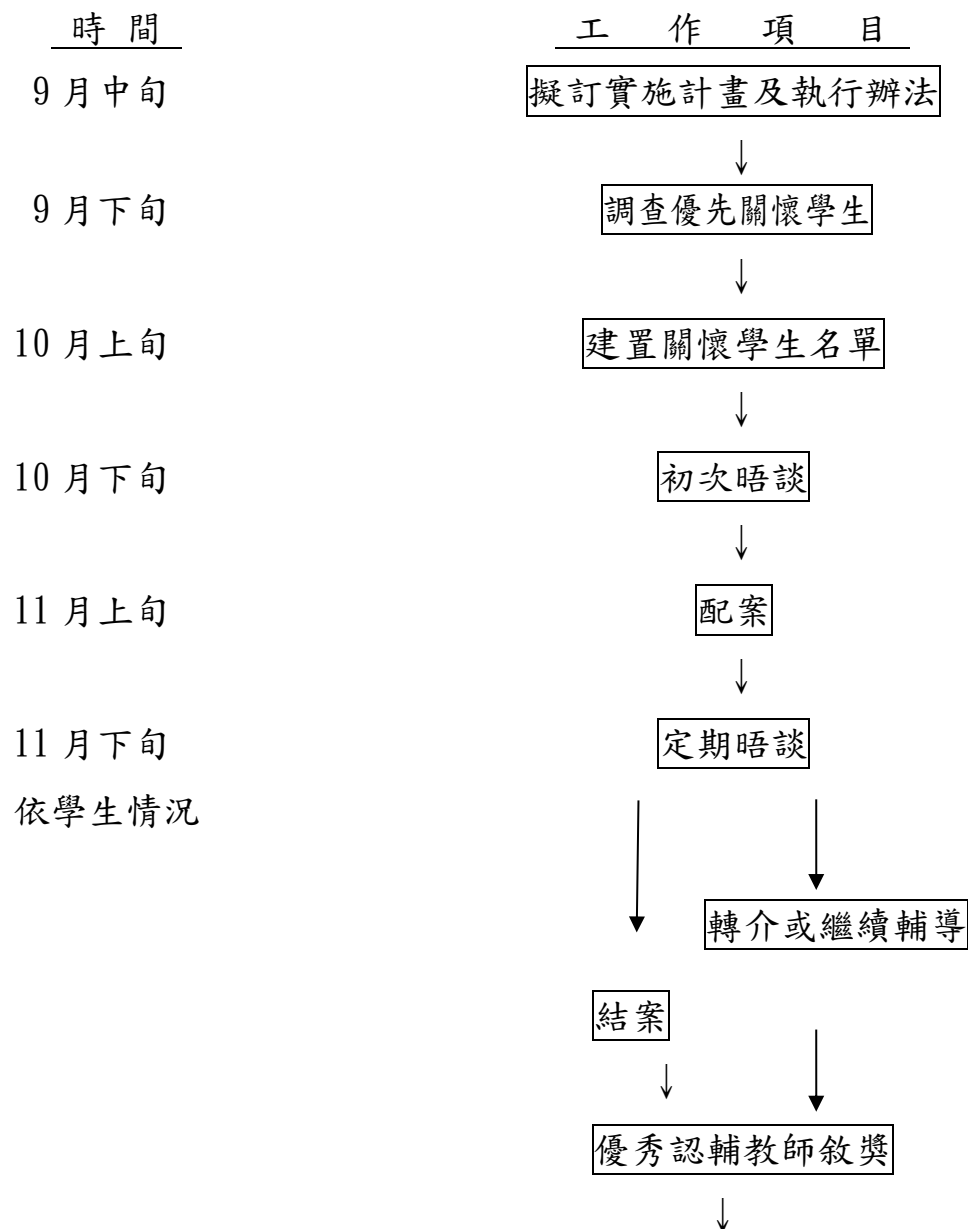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工作說明：

對象：全校學生

時間：全學年

目的：鼓勵本校教師（含退休人員）並整合大學輔諮所輔導人力，志願輔導生活及學習適應困難之學生，協助其順利成長與發展，並落實輔導工作之績效。

三、工作流程：



6 月中旬前

檢討與結案

四、相關處室與人員：

1. 認輔教師：參與研習及座談會，適切輔導個案，撰寫輔導紀錄。

五、工友工作內容：

1. 書面資料影印、分發。
2. 場地聯繫、佈置與善後工作。
3. 茶水準備。